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9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莊子賢律師

被告 林士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43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4,4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0,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志孟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
04 5日20時21分許，於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處，被告
05 適於同一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上開地
06 點，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
07 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志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8 13萬0,653元，又系爭車輛於108年10月出廠，扣除零件折舊
09 後，系爭車輛回復費用為3萬4,911元（細項：零件1萬0,638
10 元、工資1萬2,518元、烤漆1萬1,755元）。爰依保險法第53
11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911元，及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以供本院審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4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未依規定讓車
26 之過失，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等情，業據
27 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8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中部汽車股份
29 有限公司南台中廠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
30 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41頁），本院職權向南投縣政
31 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

卷第47-77頁)在卷可佐；被告經依居所地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查被告於駕駛被告車輛時，自須暫停讓幹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本件路權應歸行駛於幹線道之系爭車輛；然被告於駕駛被告車輛於進入上開交叉路口時，未暫停讓行駛在幹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綜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明定。本件系爭事故之肇因，被告雖有前述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惟陳志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見本院卷第18頁），當認陳志孟就本件事故同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而認其等二人之過失比例，應由被告負擔70%、陳志孟負擔30%為適當。據此，原告雖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3萬4,911元，之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但因陳志孟就系爭事故應負30%之與有過失責任，已如上述，依民法第217條規定，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30%計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2萬4,438元（ $34,911 \times 70\% = 24,438$ ，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05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06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07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30日合法送
08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89頁），被告迄
09 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1日起負
10 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14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
15 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
1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8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0 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2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30 。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